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以案说险



一次交通事故为什么要用两种鉴定标准？

【案例介绍】 客户L先生2015年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10万。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2023年L先生发生交通意外，导致骨盆多发性骨折、断裂，对方全责，客户在司法鉴定所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为十级伤残获得了对方车险承保公司的理赔款。在进行自己保险保单的意外险理赔后，保险公司却以客户未提供合同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不予理赔。客户不解，同是保险公司，为什么一次交通事故，要用两种鉴定标准呢？

【案例分析】 目前，我国人身损害评残标准有三个，一个是《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一个是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另外一个则是保险行业的标准，2014年1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上三个标准在伤残的分类体系上存在差异。如果涉及交通意外中的三者责任险进行的车辆责任险的理赔，属于财产险中的责任险范畴，适用的是司法机构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而如果需要申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伤残责任，则需要根据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进行鉴定后申请理赔。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从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每级相差10%。

“3·15”消费风险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发生意外险中的伤残理赔，在申请鉴定的时候，要详细告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用途，告知鉴定标准，避免因鉴定标准不符导致理赔的风险。在购买商业保险后，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避免因鉴定标准使用的不同，产生理赔纠纷。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9层06-09单元